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08-09號文件

2009年4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9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當局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以維持該等資格限額的實際價值。

2.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該條例”)第5條，凡財務資源不超過165,700元的人，均合資格根據通稱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安排獲取法律援助。普通計劃所訂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第4(1)條所訂的刑事法律援助。根據該條例第5A條，凡財務資源超過165,700元但不超過460,300元的人，均合資格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獲得法律援助。該條例第7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該兩項條文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現行的財務資源款額於2007年12月在2007年第236號法律公告中指定。

3. 據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擬稿所述，在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為6.1%。為維持財務資格限額的實際價值，政府當局建議根據消費物價的累積升幅，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65,700元調高至175,800元，而輔助計劃的限額則由460,300元調高至488,400元。

4. 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立法會CB(2)1152/08-09(08)號文件)，闡述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定期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表示，周年檢討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每兩年進行檢討則計及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該份政府當局文件及當局建議把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調高6.1%，以反映丙類

消費物價指數在相關參照期內的變動。至於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有關檢討的結果並不代表律師私人接辦案件訟費的整體情況，故未有反映於該建議之內。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沒有就該建議提出任何意見。

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09年4月14日